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环境

公告编号：2014-091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玉门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与玉门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项目的具体投资方案仍需经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未来的投资计划和进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签约对方介绍

玉门市人民政府

玉门市隶属甘肃省酒泉市，东连嘉峪关市和金塔县，西接瓜州县，具有日照时间长，太阳辐射强、空气纯净透明、戈壁荒滩面积大，地势平坦开阔，无障碍物等特点，是甘肃省太阳能总辐射量最高区域之一，也是建设光热发电项目的理想区域。新能源产业已成为推动玉门经济跨越发展的首位产业，玉门市因此而荣获“国家绿色能源示范县”称号。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玉门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就公司在玉门市人民政府所辖东镇广电产业园建设“100兆瓦光热+余热并网发电示范及发电设备制造项目”约定如下：

（一）玉门市人民政府的责任与义务

- 1、协助公司申报立项100兆瓦太阳能光热并网发电项目。
- 2、配合公司向当地有关部门申请并网的相关手续，以便后期在当地推广应用。
- 3、协助公司在建设光热电厂所需办理的企业注册、登记、土地征用、环境评估、水土保持等工作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 4、协助公司争取符合该项目的国家各项计划归类、资金补贴，向银行财团进行融资以及相对应的专项配套政策的申报落实工作。

（二）公司的责任与义务

- 1、公司于近期启动申报立项手续，并按项目规定实施项目核准相关手续。
- 2、公司积极筹措建设资金，全面负责项目的开发与管理，建设与电厂配套的设备制造、仓储、物流等生产加工制造基地，自负盈亏并接受有关部门的行业管理。
- 3、公司应按法律程序向本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融资贷款必须优先以玉门市金融机构为主。
- 4、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施工单位及劳动用工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当地企业及人员。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是公司继瓜州县光热发电项目后进入光热发电行业的又一良好机遇，有助于公司规模化推广光热发电技术，进一步占领光热发电市场，拓展公司可再生能源领域业务，实现节能、环保和清洁能源综合供应商的战略目标。随着该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落实和推进，将会对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和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根据后续具体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具体投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